

105B-0284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0650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濟生"回利他命注射液 FELINAMININJECTION "CHI SHENG"（衛署藥製字第013651號）」（批號J3117），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4月12日FDA藥字第1050014000號函辦理。
- 二、案係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藥品因主成分含量趨近於規格下限，故啟動回收。
- 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